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5 學年度 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五)上午 10 點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室

出席人員：林江龍教授、葉茉俐副教授、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講師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、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邱毓峰技佐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請 假：林江龍教授、邱毓峰技佐(參加別的會議)

記 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| 提案 | 執行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修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案。 | 相關修改之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移送院務會議審議。 |
| 二、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申請排序案。 | TA 申請的排序：模型設計(一)兩班，攝影學兩班，電腦繪圖兩班，之後已有研究生的老師開的課程優先，各年級專題排序最後，專題順序為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。 |
| 三、有關暑期行事曆案。 | <p>新生報到說明會為學校重大活動，請負責的羅光志老師指導系學會幹部處理，並請羅逸玲老師(前招生委員)及林志冠(系學會指導老師)老師協助。</p> <p>暑期老師不在台灣的時間如下：</p> <p>主任 8/19-9/2 英國研討會；申老師 8/19-9/2 英國研討會；茉俐老師 8/27-9/2 美國；宜滂老師 7/8-7/14，7/29-8/5 出國；蔡老師 7/7-7/14 溫州，7/15-7/31 加拿大；光志老師 6/27-7/1 東莞，逸玲老師 8/22-8/26；古老師 8/22-8/26。</p> |
| 四、有關教卓執行狀況案。 | 本系教卓執行率已達校方規定，達成率 81%。 |
| 五、有關 6 月 26 日下午兩點新生茶會案 | 本活動已於 6 月 26 日順利辦理完畢。 |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系碩士班學生林玳聿(學號：10425605)更換指導教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林玳聿同學原本指導老師為張志昇主任，因研究方向不同，因此提出更換指導教授，新任指導教授為高宜滂老師，林同學已簽妥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推薦本系教師參加 104 學年度「特優導師」評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第 2 條：特優導師甄選，以本校全體導師為對象，其評選分為學生問卷（佔 10%）、會議出席記錄及資料繳交（佔 30%）、導師優良事蹟（佔 30%）及主任導師評核（佔 30%），依據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，評選標準如下，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，按時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，出席校內導師會議，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者。
- 二、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，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。
- 三、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、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五、督導學生不曠課、不請假、不違反校規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。（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。）
- 七、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，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。
- 八、有其他優良事蹟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九、主任導師考評：對導師落實工作執行成效檢查評分參考項目如左：

（一）留校執行情形。

（二）執行系（所）各項任務與要求。

103 學年度推薦高宜滂老師參加評選。

102 學年度推薦蔡旺晉老師老師參加評選。

決議：推薦葉萊俐老師參加評選。

提案三：有關 8 月 13 日辦理之新生報到說明會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年度招生委員羅光志老師將當天的行程與工作安排規劃圖表（請見附件）請老師們參考，並給予意見。

決議：新生報到說明會為本系重要活動，請各老師配合參與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：中午 12 點